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职改办〔2024〕25号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 确认杨迎迎等3位同志二级教师 职务任职资格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《关于提请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准确认晋江市新侨中学杨迎迎、晋江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胥婉真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中心小学叶燕霞等3位同志二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。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4月28日



抄 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普教系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。
